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发〔2022〕85号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银校合作信息化 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2 年 6 月 15 日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外国语大学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四川外国语大学 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银校合作投入管理，有序推进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根据学校与合作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按照学校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外国语大学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合作银行依据相关协议，通过银校合作方式对我校信息化建设进行投入的项目。由学校提出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并组织行业专家开展项目论证，学校组织招投标结束后，将招标结果及招标材料报备银行，并同时发起三方采购协议签署，合作银行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

第三条 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组成部分，应按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规划推进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依据学校相关要求及规定对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校内管理环节进行规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作为常设机构，组长由分管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网络信息中心、资产管理处、招投标采购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校地合作处、审计处的主要

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网络信息中心，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校地合作处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组织工作小组会议，负责将工作小组的决定通报相关部门和各使用单位执行；负责工作小组的日常运行事务。

第七条 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立项、论证、实施计划的审核及管理工作，成员单位按各自部门职能进行分工，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共同推进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相关工作。

网络信息中心作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及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按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收集使用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根据《四川外国语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提议《纳入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的项目清单》并提交工作小组审议。

招投标采购办公室根据《四川外国语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负责对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的《纳入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的项目清单》，根据采购执行单，执行学校负责实施招标采购的银校合作项目的采购工作。

资产管理处参照学校资产管理办法建立《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形成资产代管台账》，督促各使用单位进行项目资产验收并及时登记台账，定期组织资产清查、盘点及对账工作。

计划财务处负责与合作银行的相关沟通协调工作，规划银校

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年度预算，建立《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台账》，定期组织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对账工作。

校地合作处负责与相关企业进行沟通与协调、督促工作落实等工作。

审计处负责对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管理进行监督。

各使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计划、论证、立项、验收、实施、使用、资产台账登记及保管等日常管理。

第三章 项目采购管理

第八条 项目提出及论证

使用单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定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提交《信息化项目建设立项申请书》等项目论证材料，经分管校领导或对口联系校领导同意后报网络信息中心，由网络信息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并完善项目建设方案。

第九条 确定纳入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的项目清单

网络信息中心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整体部署，结合学校确定的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年度预算，提议《纳入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的项目清单》，提交工作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条 准备招标采购材料

网络信息中心将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的《纳入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的项目清单》反馈给使用单位，各使用单位按

学校招标采购要求提起采购申请，使用单位负责项目技术参数标准，招投标采购办公室负责编制招标采购文件。

第十一条 实施项目招标采购

对由合作银行负责实施招标采购的项目，合作银行按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及相关材料，依据银行自身招标采购要求及规定，实施招标采购工作；对由学校负责实施招标采购的项目，由学校招投标采购办公室按《四川外国语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招标采购工作。采购方式的选择由工作小组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两种采购方式均由学校、合作银行与中标厂商签订《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方采购协议》，采购协议应明确采购参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执行进度、维保服务、违约责任等必要条款，并按照《四川外国语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审核程序。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四川外国语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由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对货物类采购与招投标项目进行验收，网络信息中心和相关部门参与验收；计划财务处牵头组织对纯服务类采购与招投标项目进行验收，网络信息中心和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第十三条 网络信息中心对照《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方采购协议》，及时跟进项目执行进度，出具《银校合作信息化

建设项目验收清单》；由计划财务处牵头开展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投入对账及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处参照《四川外国语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贯彻“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学校、使用部门、领用人三级管理体制，建立《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形成资产代管台账》，对照《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三方采购协议》和《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投入对账及协调工作》和《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投入对账及协调工作》，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及对账工作。

第五章 项目实施及维护管理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保证银校合作建设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对项目所涉及相关硬件、软件进行推广使用和管理维护。

网络信息中心按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支撑（如网络资源、服务器资源、存储资源、数据共享、对接接口等），同时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建议。

第六章 项目对账管理

第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建立《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投入台账》，对照《纳入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的项目清单》《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三方采购协议》《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投入对账及协调工作》和《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投入对账及协调工作》，与合作银行开展项目投入对账工作及执行分析，做好与合作银行的沟通协调，及时规划下一期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投入年度预算。

第七章 项目变更管理

第十七条 经批准同意执行的项目，因特殊原因不能进行的，或者采购预算因市场价格变动有调整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网络信息中心汇总，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变更调整，并及时与合作银行进行沟通。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